

# 温州大学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办法》）、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温州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汇集整理学校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等内容，重点对招生、财务、科研经费使用和人事等信息的公开情况与特色做法予以详细说明。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一学年）。

## 一、概述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服务作用，学校严格执行《公开办法》、《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学年学校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对招生、招标、财务、人事以及科研经费使用等领域进行重点公开，深入推进“阳光学校”建设，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 （一）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建设

学校紧紧围绕国家、教育部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以切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工作主线，强化监督，各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学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持续深化；人事、科研、学生就业信息公开得到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基建工程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明显提升。

## （二）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

完成信息公开网站的改版工作，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信息公开条目、责任部门和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栏目建设，着重加强信息搜索功能，提升信息发布、更新速度。

## （三）借助新媒体快速发布信息

学校主动适应信息发布的新技术要求，依托腾讯微博、微信等平台，形成了以“温州大学”官方微信为主，各部门和学院官方微信为支撑的微信群（部分微信公众号见图1）。通过发挥这些新媒体短、频、快、准的优势，主动发布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工作、学习或生活密切相关的学校信息，实现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良好互动。



图1 温州大学部分微信公众号

##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实施办法》，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主动、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信息。

###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章制度；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本年度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办学基本条件、教职工数及构成情况、各类学生数及分专业统计情况、资产情况、校舍情况等统计数据。

3. 学校公共资源的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公共资产主题数据库等，公开学校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

4.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及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助学解困、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进修、人事任免、招考录用、职称评审等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科研项目结果和科研经费使用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学年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途径

1. 互联网：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温州大学网（外网）、校园网、办公网、超越网、部门（学院）网站、电子杂志、微博和微信等途径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图 2 温州大学电子杂志首页界面

2. 各类年鉴、手册、报表、校报、宣传册等纸质资料：通过发放《温州大学年鉴》、《温州大学报》、学校宣传画册、教师手册、学生手册、统计报表等纸媒介公开信息。

3. 公开栏：宣传橱窗、LED 电子显示屏等途径。

4. 其他：通过会议（座谈会、咨询会、通报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信息公开。

###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学校新增加的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23578 条，同比上升 36.2%，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5358 条，通过温州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 86 条。

## **三、重点公开的信息**

### **（一）2014 年学校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14 年，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精神，严格遵循教育部有关政策和规定，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纪委共同监督的体制，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一年来，学校先后开展了省外（安徽省、江苏省、黑龙江省）艺术校考、体育特长生考试、五年一贯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术科考试、“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面试、专升本的招生以及秋季统考的本科招生录取等工作，通过加强管理、主动公开、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等方式实现学校招生信息有效公开。

**1. 信息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学校召开招生工作会议，专题学习了浙江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并对每位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每一步录取环节的管理，明确每位工作人员的责任，遇到特殊情况请示领导，严格做到招生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2. 利用多种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学校主动将招生政策、学校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真实、规范地编入《温州大学本科招生章程》，发布在温州大学招

生宣传手册和学校本科招生网等平台，并通过各种招生宣传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14年招生录取工作共开通10部咨询电话，发放招生宣传册20000余份，在浙江在线、阳光高考网络平台、省市报纸等媒体进行10余次公开宣传；学校通过本科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布每批次录取分数线，并提供录取情况查询等内容。

**3. 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招生录取工作期间，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实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进一步规范录取过程、完善录取机制，同时面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设专人接待社会考生及家长的来电、来访和来信等工作。

#### 4. 温州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温州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

公开范围	本科招生信息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渠道
面向社会 主动公开	(1) 学校校名、学校层次、学校简介	学校招生章程、 学校招生报考 指南、浙江省普 通高校招生计 划本等纸质资 料；  浙江省教育考 试院官网、学校 本科招生网、浙 江省阳光高考 信息平台、浙江 在线等网络媒 体；  温州都市报等 报纸媒体
	(2) 招生省份、招生计划	
	(3) 可颁发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可授予的学士学位单位	
	(4) 学生就学地点	
	(5) 学费、住宿费、教材费收费标准	
	(6) 各专业录取原则及成绩排序办法	
	(7) 各专业体检要求、语种要求	
	(8) 学校资助奖励政策	
	(9) 监督电话	
	(10) 联系方式（学校地址、网址、邮箱、电话、传真）	
	(11) 已结束批次录取分数线、往年录取分数线	
面向报考学生 主动公开	(12) 录取专业查询、所在录取批次最低分数线	学校本科 招生网
	(13) 邮递单号查询（专业录取）	

## **（二）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持续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务透明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等文件要求，以建立科学高效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为推进财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一年来，学校通过《温州大学年鉴2014》、校园网站和宣传橱窗等多种形式、途径公开学校财务信息之外，还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了2013年财务决算信息、2014年财务预算信息和各类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等信息。

## **（三）学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加强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科研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进行公开，在学校网站首页设置了“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图标，通过网页的形式公开各类科研项目100余项；并根据文件要求，每年1月和7月在学校网站集中公开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四）学校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在人才招聘过程中，切实增强招聘工作透明度，全面公开招聘工作信息、进程信息和结果信息。人才招聘信息通过温州市人才网、学校网站、人事部门网站和省外人才招聘网等渠道进行发布。在制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人事政策和规定时，学校会经过前期调研、多渠道发布信息、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学校最后决策、正式发文等环节来完成。一年来，学校制定的《“瓯江特聘教授”岗位聘任管理条例》，通过学校内网发布征求意见

稿，通过会议或邮件等形式征求各学院领导、教师代表意见，通过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进行完善，最后经校党委会研究审定，以发文的形式进行公开。目前正在制定中的文件有《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和《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条例》。

#### **四、依申请公开校务信息情况**

《实施办法》明确了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委校长办公室，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和联系方式。本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的情况。

####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校于2013年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对全校33个部门和19个学院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专项检查。在自查和满意度测评的基础上，对6个学院进行抽查和个别交流。此次检查共收回调查问卷1438份，从统计数据来看，全校师生对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对学院的学院概况、师资队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精品课程、学生党建、就业创业、校园文化、学院新闻、教师公告和学生公告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全校师生对此次调查的总体满意度在95%以上，不满意的内容主要表现在各类评奖评优、人事调整和各类经费的使用等方面。

#### **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专项检查中，对于师生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我们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检查中发现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不及时、不规范等。今后将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负责人，准确把握要求公开的内容、对象、时间、范围和形式等公开要素，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我校于2010年制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随着时间推移，有的信息公开主体发生了改变。如学校实行学区制后，学生党员发展、学生各种评优评奖、各种奖学金助学金评定等信息公开事项应划归学区；有的信息公开事项有了增加，如科研经费使用、科研项目立项、结题和公费出国等；有些教职工关心关切的其他事项，其公开方式、途径等有待进一步研究落实。如公务接待、会议费用、公车使用与费用及公费出国（境）等。

**（三）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的资料存档工作关注不够。检查中发现有些资料难以查证或“对不上”等现象，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开目录和保存文件，以便更好地提升信息公开的可靠性和可信度。

在新学年里，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公开办法》、《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内涵建设，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温州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网址：[http://xwgk.wzu.edu.cn/Art/Art\\_3/Art\\_3-892.aspx](http://xwgk.wzu.edu.cn/Art/Art_3/Art_3-892.aspx)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温州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电话：0577-86595085）。

温州大学

2014年10月31日